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乌鲁木齐

1222.1

责任编辑：戴玉波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乌鲁木齐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7印张 120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098·94 定价：1.20元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阿勒泰县哈萨克族塔斯贝肯氏族牲畜的发展与消耗情况调查.....	(1)
阿勒泰哈萨克族柯勒依部落氏族制遗迹的调查.....	(4)
阿勒泰牧区的阿乌尔.....	(8)
三年多来阿勒泰牧区生产发展的调查.....	(13)
阿勒泰牧民合群放牧牲畜的几种形式.....	(18)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历史调查报告.....	(21)
青海省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35)
乌鲁木齐南山哈萨克族调查报告.....	(57)
阿勒泰哈巴河县团结公社胜利公社调查材料.....	(67)
阿勒泰布尔津县高潮公社调查材料.....	(77)
布尔津县长征公社调查材料.....	(85)
布尔津县商业贸易调查材料.....	(94)
阿勒泰哈萨克族文化习俗调查报告.....	(97)
后记.....	(106)

阿勒泰县哈萨克族塔斯贝肯 氏族牲畜的发展与消耗情况调查

阿勒泰县五区哈萨克族塔斯贝肯氏族210户牧民，虽然以畜牧业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但有二、三百头牲畜的人家是很少的，绝大多数人家只有几头牲畜。牧民现有的牲畜仅等于1944年前的1/4。牲畜如此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土匪乌斯满在1944年与1947年中的抢劫和摧残所造成的。牧民今日的牲畜，则是从劫难后残存的基础上逐渐恢复起来的。

解放后，由于社会秩序的安定，牧民负担的减轻，畜产品价格的提高，以及副业生产的开展与广大牧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塔斯贝肯氏族的牲畜一年比一年多了起来。1949年，有骆驼22峰、马551匹、牛367头、绵羊1211只、山羊378只，合计2732头；1950年，有骆驼231峰、马658匹、牛510头、绵羊1336只、山羊416只，合计3151头；1951年，有骆驼211峰、马785匹、牛641头、绵羊1477只、山羊512只，合计3626头；1952年，有骆驼211峰、马816匹、牛774头、绵羊1640只、山羊664只，合计4105头。如果以1949年牲畜数字为基数100，则解放后三年的牲畜指数是这样的：

牲畜种类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骆驼	103	94	94
马	119	142	148
牛	139	175	211
绵羊	110	122	135
山羊	110	135	176
平均	115	133	150

除骆驼因疾病死亡而减少外，其他牲畜都有程度不同的发展。其中发展最快的牛，已达解放前的211%；发展最慢的绵羊，也为解放前的135%。牲畜总数比解放前增加了一半。在1949年时，14户人家（占全氏族的1/15）没有牲畜，现在全氏族各家都有了牲畜，绝大多数人家的牲畜是由少而多了，这是可喜的现象。但有31户（占全氏族的1/7）贫苦牧民的牲畜，主要由于各种自然灾害的损害而比以前减少了。这是应当注意的。

解放后，除骆驼外，其他牲畜都有增加，这是相同的，但每年增加的比率却是不同的。以1949年的牲畜总数为基数100时，1950年的牲畜指数是115，以1950年的牲畜总数为基数100时，1951年的牲畜指数仍为115；以1951年的牲畜总数为基数100时，1952年的牲畜指数就减为113。从这里可明显的看出，牲畜总数增加的比率，不是每年逐渐上升的。

我们取出三类占有不同数量牲畜的人家比较时，就看出解放后他们在牲畜发展的速度方面，也是各不相同的。

解放后，他们在牲畜发展速度方面不同的地方是：牲畜发展的速度与牲畜占有的数量是成反比例的。即牲畜越多的人家，牲畜发展越慢；牲畜越少的人家，牲畜发展越快。

项	目	1949年	1952年	增加百分比
牲畜最多的30户	牲畜总数	1377	1921	40.00
	折合绵羊数	3149	4404	40.00
中等牧民的30户	牲畜总数	232	412	77.00
	折合绵羊数	867	1403	61.00
牲畜最少的30户	牲畜总数	59	142	141.00
	折合绵羊数	271	433	59.00

从塔斯贝肯氏族3年来牲畜发展的这些情况里，能够找到这样两个阻碍牲畜发展的重要因素：第一，由于解放前畜牧业经济遭受破坏的结果，这里大多数牧民占有的牲畜（牧业上主要的生产手段）很少。生产手段窄狭，生产基础薄弱的情况，使得这些牧民在发展畜牧业生产上就有了物质上的困难。第二，牲畜较多、生产条件较好的牧民，却由于受国民党反动派反动宣传与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以及对党和人民政府保护与发展畜牧业政策的认识不够，在发展生产上曾一度有过很多思想顾虑（这种顾虑在分局第二届党代会后才基本上消除了）。虽然这类人家的户数是较少的，但他们占有的牲畜数量却是较多的，因而这些人家牲畜的发展对于整个畜牧业的发展，都是有很大的影响的。

生产手段的缺乏和思想障碍的存在，正是塔斯贝肯氏族牧民生产上不利的因素。和这两个因素相联系的，或者说与这两种现象相关的另外一个现象，是这里牲畜的消耗量仍是非常大的。现在我们由下列统计表来中看一看1952年全氏族牲畜消耗的情况。

阿勒泰县第五区塔斯贝肯氏族210户牧民1952年牲畜消耗情况统计表

牲 畜	1951年 数 目	1952年 出生数	消 耗 头 数					增加数
			出卖	屠宰	死亡	其他	合计	
骆驼	211	—	—	—	8	—	8	—
驼羔	—	32	—	—	6	—	6	—
马	785	—	9	40	23	—	72	31
马驹	—	133	—	4	6	—	10	—
牛	641	—	20	37	15	—	72	133
牛犊	—	323	25	45	25	—	85	—
绵羊	1477	—	142	192	98	—	431	163
绵羊羔	—	850	31	80	73	—	184	—
山羊	512	—	8	58	27	—	93	152
山羊羔	—	397	1	37	41	—	79	—
合 计	3626	1735	236	293	322	216	1256	479

注：牲畜消耗中的“其他”栏，是指那些具体原因不明，牲畜大小不清，但总由出卖、屠宰和死亡而消耗之牲畜。

从表中看到：出生数共计1735头，而消耗即有1256头，消耗占出生数的72%。消耗量和消耗率的如此之大，就使得每年增殖的绝大多数的牲畜不能被保留下来作为生产手段而扩大再生产，不能不算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在消耗总数（具体原因不明者在外）中出卖的数量占22%。这里出卖牲畜的一般是牲畜较多的人家，牲畜少的人家很少出卖牲畜。但，需要提出：除了出卖皮、毛、乳、肠及无生殖能力的牲畜外，一般的大牲畜和仔畜，是应该尽量保存的。因为保存了它们，直接就可以扩大牲畜的再生产，无疑这对发展畜牧业是很有利的。

死亡的牲畜，占牲畜消耗总数中的31%。牲畜有死亡于狼害熊害的；有摔死淹死的；有冻死饿死的；但以病死的为最多，这就需要我们继续加强牧区的兽疫防治工作。

屠宰的牲畜竟占牲畜消耗总数的47%，是牲畜消耗数中比重最高的一项。在宰杀了的牲畜中，各种幼畜占34%，如共宰牛82头，内中牛犊就有45头；宰杀山羊85只，内中山羊羔就有37只。并且宰杀各种母畜的数目亦相当的多。这对于发展畜牧业是极其不利的。牧民，特别是贫苦的牧民，对于牲畜是非常爱护和关心的，他们宰杀牲畜（特别是母畜和幼畜）很多是由于冬季缺乏粮食而引起的。本地产粮不足，和由于交通不便及其所造成的市场上粮食缺乏，就使得交换不方便，因此牧民便只好屠宰牲畜来充饥。由于一头牛犊尚换不到一只大羊，由于留着大牛可以产乳生犊，一些贫穷的牧民，几乎每年把所生的仅有的一两头牛犊杀完了。有些牧民在没有办法时只好宰杀母畜。这虽是宰杀了一两头牲畜，但对这些贫苦牧民说来，却是大大地影响了生产的发展。

从上述塔斯贝肯氏族牲畜发展与消耗的情况来看，党与人民政府所采取的以贷款、组织副业生产和减轻收税等具体措施来扶助贫苦牧民建家立业、扩大生产基础，以各种方式宣传保护与发展畜牧业的政策来消除牧民思想顾虑是非常必要而仍应大力进行的。从这里也看出，如要牲畜发展速度加快，不仅要把繁殖率提高到最高限度，而且应该以加强兽疫防治、积极搭盖棚圈、割储冬草、捕打野兽、合理供应牧民粮食等办法来把损耗率减至最低限度。畜牧业只有在正确贯彻党的各项政策，使牧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和生产中的困难得到解决条件下，才能迅速地发展起来。

调查人：张景恕、袁广岳、曹孝安、程秉槐

时 间：1952年12月

阿勒泰哈萨克族柯勒依部落

氏族制遗迹的调查

新疆的哈萨克族，主要过着游牧生活。今天的游牧生活，一般都是一定的牧户每年在一定的牧场上四季轮牧或两季轮牧。这些一定的牧户和一定的牧场，习惯多按“耶利”来区分。因之，在牧区进行工作和处理问题时，对于“耶利”的了解是有其必要的。这里仅将阿勒泰哈萨克族“耶利”的简要情况介绍如下，供大家参考。

“耶利”是阿勒泰的哈萨克人对家庭以上较大的血亲集团通用的总称（也间有用“乌鲁”“塔依浦”等名称的），如“柯勒依耶利”、“建太凯耶利”、“穷卡勒耶利”、“巴拉克耶利”、“塔依拉克耶利”等。他们虽都叫做“耶利”，但相互之间却有一定的区别，这一区别的主要关键，就是通婚范围的大小。

建太凯、依特利、且柔奇……等“耶利”的内部，都是不能通婚的，但这些“耶利”之间却是可以相互通婚的。就是说：这一“耶利”的男子，只能和其他“耶利”的女子结婚，同样，这一“耶利”的女子，也只能和其他“耶利”的男子结婚。

埃散哈孜、哈孜别克、塔斯贝肯、巴尔克……等“耶利”，不只其内部不能通婚，就是他们相互之间，虽属同一辈的“耶利”，也都不能通婚。因为他们都是建太凯的后代，距建太凯仅有四代，距今仅有五、六代，约一百多年，还没有脱离血缘的联系缘故。

上述这些“耶利”，都是从柯勒依“耶利”发展起来的，都属于柯勒依“耶利”的范围之内，所以柯勒依“耶利”却是内部可以通婚的“耶利”了。

从这里看出，通婚的范围给这些“耶利”之间，划出了一条显明的界限：即一边是内部不能通婚的“耶利”，一边是内部可以通婚的“耶利”。柯勒依“耶利”是属于后一范围内的；其余许多“耶利”，便是属于前一范围内的。“氏族成员中任何人不得在氏族内娶妻。这是氏族底根本规则，亦即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端积极的血缘亲族关系底消极的表现，赖有这种血缘亲族关系，在它里面联合起来的个人才成为一个氏族。”（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本）“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以典型的氏族制度形式说来，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同上书，第86页）。摩尔根的和恩格斯的经典地说明，对我们区别这些“耶利”给予了很大的帮助。根据这一经典的说明，我们就可以更明确地认识：上述属于前一范围内的许多“耶利”，事实上都还可以称为氏族；如柯勒依“耶利”等，却仍应当称为部落了。

建太凯、依特利、且柔奇……等内部不能通婚的“耶利”之中，已逐渐形成了许多较小的“耶利”，有些较小的“耶利”中，也继续出现了许多小“耶利”，这说明大氏族内部还

有小氏族，有些小氏族对于更小的氏族来说又是大氏族，氏族的大小，只有相对的意义，在通婚关系上，却无性质的不同。但所有相互不能通婚而与另一氏族能够通婚的氏族，就是氏族的最大限度。小氏族在逐渐增多和发展，年代久了，血缘远了，有的小氏族变成了大氏族，有的大氏族又变为内部可以通婚的部落了。部落和大氏族逐渐变成历史上的名词，而小氏族却仍是牧民游牧生活的一个具体单位。

二

柯勒依部落共包括建太凯、依特利、且柔奇、贾迪克、莎勒巴斯、木里合、哈拉哈斯、蔑尔凯特、贾斯达皖、奇巴拉伊哦尔、空莎达克和且末伊等12个大氏族。他们一部分分布在阿勒泰，一部分分布在塔城、伊犁……等地。这些大氏族，已约有300年左右的历史，所以每个大氏族内部都已有许多小氏族。过去，各个氏族内部都有许多共同的公约式的习惯和制度，在多年的发展中，那些习惯和制度也在逐渐变化，直至1949年时，有些习惯和制度仍旧保留着。

各个大、小氏族，都各有它专有的名称，如建太凯、穷卡勒、巴拉克、塔依拉克等。各氏族的成员都可使用本氏族的名称，小氏族的成员也可以使用大氏族的名称。这些名称，一般多是其男性祖先的名字。与此相适应着，氏族内部也都盛行着父系家长制，每个家族中男性长者享有最高的权力。所以这些氏族早已都是父系氏族了。

氏族人员之中，任何人不得在氏族内娶妻。娶妻时一般都实行着买卖制。本氏族的人，向自己的大氏族外的其他氏族中订一门亲，往往要花10余头、数十头、甚至百余头大、小牲畜。男女结婚后，女子便成为丈夫的氏族的成员，所生的子女，也以丈夫的名字为姓氏。在这种买卖制下，女子仿佛变成了其丈夫氏族的财产。如果丈夫死亡了，丈夫的兄或弟便可娶她为妻，若死者没有兄或弟时，她须嫁给死者的近血缘兄弟，若死者本家族中不娶时，始能轮到本氏族内部的其他成员；若本氏族中没有人娶时，始能嫁到外氏族中去。若本氏族中有人要娶，而该妇女坚决不嫁，则会被逐出该氏族去；若该妇女不愿嫁给本族人，且在未得本氏族成员的允许而嫁给外氏族时，有时便会引起氏族间的纠纷。

每个小氏族都有氏族“公有”的夏牧场和春、秋牧场，有些氏族且有“公有”的冬牧场、草场和土地，氏族成员都可使用这些“公有”的牧场、草场和土地。其他一切财产，则均属各家庭私有；但小氏族内部的私有财产却仍必须保留在本氏族中。这点最具体地表现在财产继承制度上：一般男子死后，其财产由其子继承，若无子可由其兄弟继承，若没有兄弟，可由其本家族中人继承，若家族中亦无人继承时，遂由本氏族的人分有；女儿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妻子也没有权利继承他丈夫的财产，妻方的亲属更不能继承。只有当男子死后，既无儿子，也无亲属、兄、弟，妻子改嫁，其所嫁的第二个丈夫，如系本氏族的人，则前夫的财产才可全部带到第二个丈夫家中去。若所嫁的第二个丈夫属于外氏族的，则前夫的财产仍须留归本氏族所有。

氏族成员在一定限度内，有相互援助和保护的义务。如果本氏族的成员被外氏族的人打死时，则本氏族中的成员，在氏族头目的号召下，全体起来向外氏族示威，要求外氏族的人偿命或赔偿损失。外氏族头目便向该氏族成员征集牲畜，向该氏族赔礼。1947年，巴扎尔湖小氏族（属建太凯大氏族）的一个人，把贾迪克氏族的一个人打死，贾迪克氏族的成员在其头目的领导下，要求巴扎尔湖氏族的人抵命，巴扎尔湖氏族便给贾迪克氏族的头目赔了20个

元宝，才算了事。自然，这仍是一种血亲复仇的遗迹。

每个氏族都有本氏族的大、小头目。他们在氏族成员中享有最高的权力和威望，他们可以向氏族成员征收年俸和差役，可以征收氏族成员的劳役，也可以惩罚氏族成员。氏族成员一般都无条件地服从头目的命令。

各氏族也各有本氏族的口号，如建太凯氏族的口号是“恰哈巴依”，木里合氏族的口号是“马善”……等，有些小氏族则没有专有的口号，而用其大氏族的口号。这些口号，往往是其氏族中曾经出现过的英雄的名字。勇敢的哈萨克氏族，对于英雄人物是非常崇拜的，他们在战斗、竞赛……等集体活动的场合，常常高呼自己的口号，以鼓舞人心。

通过这些习惯和制度，我们便更具体地看到：1949年前，阿勒泰哈萨克族柯勒依部落的各个氏族，仍保留着许多很久以前的氏族制的遗迹，这些遗迹都还直接与牧民的经济生活和思想情感密切关系着。

三

必须指出：今天的氏族已与原始氏族迥然不同。

一方面，家庭和家族私有财产已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氏族内部的牲畜及其他生活资料，多集中在少数牧户手中，一般约10%强的牧户，占有50%左右的牲畜；其余90%弱的牧民，仅约占有着全部牲畜的一半；许多氏族成员，既没有牲畜，也没有或缺乏其他生产资料。因之，这些广大的贫苦牧民便多依附于富有牧户，给富有牧户做各种劳役，以换用生产工具、换取生活资料；富有牧户主要依靠贫牧民的劳役经营着畜牧业。这样，氏族成员便多分别围绕着各个富有牧户，结成一个一个的“阿乌尔”进行生产，形成了带有封建劳役性的经济结构。

另一方面，1949年前各氏族都还实行着满清政府所建立的王公制度。其头目有王、贝子、公、昂布、台吉、乌库尔台、扎兰、藏根、百户长、50户长等称号，乌库尔台以上均系世袭，以下虽非世袭，在习惯上却也多变为世袭了。满清政府于建立这套王公制度的同时，还规定和承认了其俸禄、差役和对属民进行惩罚的办法。如王每年向牧民收羊1000只以上，贝子400到500只，公与昂布均为300只，台吉200只，乌库尔台50只，扎兰15只，藏根10只，百户长5只，50户长2只半，差役则随意征用，牧民“犯罪”者，有用“9罚”的，有“5罚”的，若“犯罪”者一无所有，则用体罚。满清政府所规定和承认的这一套制度，是异常残酷的，他们为了执行其民族压迫的政策，就在这一套制度下利用各氏族大、小头目替他们服务；头目们，本来也都是氏族中的富有牧户，在长期的反动统治下，他们便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凌驾氏族成员之上，而成为氏族中最有特权的人物了。

1949年时，氏族内部的许多习惯和制度，并不是很完善。公有的牧场、草场和土地，主要由少数人掌握和使用着；氏族成员之间，相互援助和保护的义务，也只是在共同利益的一定限度之内，血亲复仇的事件，也是不多见的，其他许多习惯，多无不带有私有财产的烙印。私有制在逐渐破坏着氏族制，但当反动统治的年代，氏族制的遗迹，却常被用以巩固和扩大少数人的私有财产，制造氏族之间和氏族内部的纠纷，加强对牧民的统治，促成牧民的贫困和痛苦，在损害氏族成员利益的基础上，保护着氏族制的遗迹。

总之，阿勒泰哈萨克族中保留着的这种氏族制度，也仅仅是一些遗迹，远不是完整而盛

行的氏族制了。

四

多少年来，哈萨克族柯勒依部落的氏族制一直在逐渐变化着。过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私有制财产的逐渐发展，使氏族公有制逐渐破坏和衰落，公有的牧场、草场和土地，逐年分化和缩小，有些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土地已完全变为私有；与这一现象相适应，成员间相互援助和保护的习惯及其思想情感都在变化，通婚范围也在开始扩大，近2、30年以来，贾迪克大氏族和奇巴拉伊哦尔大氏族内部，已开始通婚了，虽然这个现象仍不甚普遍，且小氏族内部仍然不能通婚，但通婚范围已比过去大大地扩展了。

1949年全疆和平解放以来，在党的正确的民族政策和保护与发展畜牧业的政策下，与社会秩序的安定、经济情况的基本好转的同时，氏族之间和氏族内部的成员，都在平等友爱的基础上团结起来。过去血亲复仇的遗迹完全绝迹了，他们都和睦地生活在伟大祖国——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大家庭中；妇女们都有了平等的政治权利，而且也开始继承财产，她们的地位显著地提高了；特别是近3年多来，逐渐改造了旧政权，使成员都从封建的王公制下得到了解放，这些都使各个氏族获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

调查和撰稿人：塔拉提、王作之

时间：1953年春

阿勒泰牧区的阿乌尔

阿乌尔在新疆的许多牧区都是可以看到的，在以哈萨克族为主的阿勒泰牧区，则更明显和完整。在盛夏的阿勒泰草原上，我们看到3、5户，7、8户，或1、20户牧民聚牧在一起，那便是一个一个的阿乌尔。秋季到来，牧民从夏牧场向秋牧场以至冬牧场转移时，阿乌尔内的牧民即逐渐分散；冬季，牧民们都定居在冬窝子，仍然可以看到许多阿乌尔，但其户数却较夏季为少；春季，牧民们从冬牧场向春牧场以至夏牧场转移时，他们又逐渐聚合，阿乌尔又逐渐完整起来。一般牧民每年都是以阿乌尔为家庭和氏族、部落之间的一个单位，过着游牧生活。四季单独游牧的牧户，在阿勒泰牧区是较少的。如1952年在阿勒泰县阿拉哈克村过冬的依特利氏族，夏季有6个阿乌尔，埃散哈孜氏族有10个阿乌尔；又如布尔津县哈拉斯村的蒙古族乌梁海部有10个阿乌尔。同样，其他各氏族或部落的内部，也都多少不同的结成着若干个阿乌尔。现在，我们对阿勒泰牧区阿乌尔过去的情况和近几年来 的变化，从1949年谈起，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阿乌尔内的习惯

在不同的地区内和不同的民族、部落与氏族内都有阿乌尔，但在这许多阿乌尔之中，却有着一些共同的特点。

每个阿乌尔都有名称，如目哈什阿乌尔、玉素英阿乌尔、建克西阿乌尔、阿布奇克阿乌尔等。同时，每个阿乌尔都有一个阿乌尔长（哈语称为“阿乌尔巴斯”），阿乌尔长的名字，即就是阿乌尔的名称。

阿乌尔长不是阿乌尔内的成员选举出来的，也不是任何人委任的，而是习惯上为大家所公认的。富有牧户的家长可以成为阿乌尔长；在政治上有权位、或在阿乌尔内有威望的长者也可以成为阿乌尔长。政治和班辈等社会地位，一般都和经济地位是一致的，所以阿乌尔长一般仍都是富有或比较富有的牧户。

每个阿乌尔中的阿乌尔长，可以决定本阿乌尔在各季牧场上迁移的时间，在从前有的可以使用阿乌尔内成员的人力和畜力，可以决定阿乌尔内成员的去留，可以调处阿乌尔内成员间的纠纷和出面交涉阿乌尔间的争执，也可以参予决定阿乌尔内各户牧民所出的差役。

阿乌尔内的大部分成员都是贫苦牧民。他们一般都“自动地”听从阿乌尔长的命令，和跟随阿乌尔长行动。每个家庭的男女们，多经常帮助阿乌尔长及其家族搬家、照顾牲畜、接羔、剪毛、种地、割草、扞毡、绣毡、挤奶、捣酸奶子、制酥油，并做其他许多家务零活和临时差遣。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劳动都是没有报偿或得不到应有的报偿的。只有在比较贫困的阿乌尔内，才有在劳动力上互相帮助的现象。另一方面，阿乌尔内的贫苦牧民，可以从富有牧户那里取得少量的奶子和羊毛；搬家时可以使用富有牧户的一两头牲畜；种地时可以使用其农具；也间有借用其土地和房屋者。

阿乌尔内的绵羊、山羊和较多的大牲畜，在夏季前后都与富有牧户的牲畜合群牧放着，少量的牲畜多是各自照顾着；冬季阿乌尔内的成员部分分散了，牲畜便也随之分散，有些成员仍将自己的少量牲畜带在富有牧户的畜群放牧，但多少要给富有牧户或其牧工一些报酬。

阿乌尔内的牧民，如果有一户的牲畜增加得很多，他便从该阿乌尔中分离出来，另组成一个阿乌尔；如果阿乌尔内富有的家庭或家族破产了，该阿乌尔也就分裂离散了，成员们便分散加入到其他阿乌尔中去。阿乌尔内的贫苦牧民，如在本阿乌尔中生活困难或无法生活时，有些也便脱离了该阿乌尔，另谋生路或投靠在其他的阿乌尔中去。

这就是1949年前，阿勒泰牧区阿乌尔的简单外貌。

二、阿乌尔内的经济关系

阿乌尔内的这些现象和习惯是怎样产生和维系着的呢？要了解这一问题，便须进一步分析阿乌尔内的关系。这主要须从其经济关系即生产和生活关系来考察；同时也还须从其血缘关系来考察。

阿乌尔内牧民的财富，有很集中的，有比较集中的，也有比较分散的。就是说，阿乌尔内的牧民，有贫富很悬殊的，有一般悬殊不大的。但总的来看，仍是少数富有牧户占有着多量或大量的牲畜、冬牧场、草场、土地、洋犁及其他生产资料；而大多数牧民却只各占有着少量的牲畜、牧场、草场、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这一基本情况，使阿乌尔内成员之间，在生产和生活中，发生了经常的多方面的关系。

富有牧户的多量或大量的牲畜，是需要人来经常放牧和照顾的，牲畜副产品是需要人来制作的，饲草是需要人来收割的，土地是需要人来耕种的，甚至家内杂务也是需要人来操作的，但他们自己许多都是劳动力不足，而且许多都不直接参加这些劳动，只是主要负责管理和经营的事情，因之，他们需要其他牧民的劳动力来进行这些生产劳动。贫苦牧民的少量牲畜是不便单独放牧的，并且有些牧民需要牧场，有些牧民需要土地和洋犁等生产手段；特别是牧民们夏季都以畜乳为主要食品，但自己所有的畜乳，却远不足以维持全家人的生活，因之，他们也迫切需要依靠富有牧户或其他牧民来进行生产，来取得畜乳和其他生活资料。富有牧户每年的畜产品，除自己消费外，是有许多剩余的，而且有些产品（如畜乳），尚没有销售市场。贫苦牧民除放牧自己的牲畜外，是有剩余的劳动力的，这些劳动力在过去也是没有适当出路的，所以贫苦牧民便不得不依附于富有牧户，借以进行自己的生产；并以劳动力换取一些必需的生活资料。富有牧户也便给予牧工和贫苦牧民一些畜产品和粮食，利用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来进行自己的生产。这就是一般的阿乌尔内经济关系的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此外，阿乌尔内的贫苦牧民相互之间，也还有经济上的互济互助的联系，但他们之间的联系，在阿乌尔中是很次要的，是从属的。

所以，一般阿乌尔内的经济关系，是贫苦牧民对富有牧户在生产和生活上的依附关系，虽然他们依附的程度各有不同，但这一性质却是共同的。在阿乌尔内贫富悬殊不大的情况下，阿乌尔内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有许多劳动力、生产工具的互助关系了。当然，这种互助关系中，仍有一些不等价的交换，仍不可能是很合理的，但却与一般的阿乌尔有了很大的不同。

阿乌尔内的贫苦牧民对富有牧户的依附，在牧业比重越大的地区，表现得越是明显和突

出。但在农业比重越大的半农半牧区的有些阿乌尔内，这一点就表现得比较淡漠，而又表现在贫苦对富有牧户的土地和房屋的依附。如布尔津县西冲胡尔村的克杂特等阿乌尔，就是由于贫苦牧民为了使用富有牧户的土地和房屋，富有牧户为了使用贫苦牧民的劳动力而形成的，不过这一类型的阿乌尔，在所有的阿乌尔中是比较少的。

三、阿乌尔内的血缘关系

阿勒泰的牧民们，大多以氏族、部落为大单位，过着游牧生活。阿乌尔多是存在于氏族、部落之内的，故许多阿乌尔内的成员之间还有血缘关系。

从血缘关系的远近和有无来看，阿乌尔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主要由出于同一祖父的近亲所组成的阿乌尔

如哈巴河县考利巴依氏族的目哈什阿乌尔，现已传了四代约七、八十年之久。最初3代，阿乌尔中每年只有两三户，都是近亲；现在全阿乌尔共有6户，4户皆与目哈什为一父所生的亲兄弟，1户是目哈什之弟马罕的岳母。象这样的阿乌尔，主要由一个家族组成，其血缘关系是很亲近的。

（二）主要由本氏族的成员所组成的阿乌尔

如富蕴县且柔奇氏族的蕉勒巴拉斯阿乌尔，1952年夏共有10户，其中有蕉勒巴拉斯同一祖父之兄弟两户，另有与蕉勒巴拉斯属于同一氏族者5户，还有建太凯氏族的1户，木里合氏族的5户。象这样阿乌尔中的成员，近亲所占的比重较小，血缘关系较远，但属于同一氏族的成员，仍为阿乌尔中的主要部分。

（三）主要由外氏族、外氏族的成员所组成的阿乌尔

如居住在额尔齐斯河畔过冬的建开西阿乌尔，共由10户组成，阿乌尔长建开西是塔塔尔族，其余9户中，有埃散哈孜氏族1户，巴尔克氏族3户，贾迪克氏族3户，莎勒巴斯氏族两户。象这样的阿乌尔中，血缘关系极淡，特别是成员们与阿乌尔长根本没有什么血缘关系。

富蕴县且柔奇氏族的22个阿乌尔中，属于第一类者5个，属于第二类者16个，属于第三类者1个。吉木乃县巴尔克氏族的4个阿乌尔中，属于第一类者1个，第三类者3个。总的看来，这三类阿乌尔中，以第二类为最多，第一类较少，第三类最少。

阿乌尔内属于本氏族的成员，都有远近不同的一些以男姓为主的血缘关系；属于外氏族的成员，有些还与本氏族的成员有婚姻关系。如富蕴县且柔奇氏族的22个阿乌尔中，7个阿乌尔内有婚姻关系。

有了这些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他们之间的情感便是比较亲密的。某一成员有困难时，也可获得其亲属一定的帮助，在一定的限度内，可以互通有无，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当与他人发生争执时，他们的团结也是比较紧密的。同时，长时期形成的氏族、部落观念，使贫苦牧民所做的许多劳役，不能取得任何报酬，有时认为索取报酬，反而是不合习惯的。这就是血缘关系对阿乌尔的组成和维系所起的一定的作用。

总之，阿乌尔的产生和阿乌尔内一切习惯和秩序的维系，不但与阿乌尔内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有关，而且与彼此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是有关的。与血缘的关系是有一定的限度，与经济的关系却是极端紧密的。如前所述，阿乌尔多是存在于氏族之内的，阿乌尔内的血缘关系，即阿乌尔内的成员主要和大多数是属于同一氏族的这一现象，是与氏族的牧场所有制相适

应，相关联着（如有些阿乌尔内根本没有血缘关系），所以阿乌尔的产生和维系，主要是由阿乌尔内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阿乌尔就主要是随着这种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在经常变化着。

四、阿乌尔的变化

夏季是阿乌尔最完整的季节，冬季是阿乌尔离散的季节，春季和秋季是阿乌尔逐渐走向聚合和离散的过渡季节。每年如此的变化，是由牧民季节性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春秋两季是牧业和农业生产最忙的季节，是富有牧户最需要劳动力的季节，也是贫苦牧民最需要奶子以充饥，需要羊毛以制作生活用品和需要生产工具以进行生产的季节。冬季则反之，且牧民们都定居过冬，冬牧场亦多属各户私有，一般不能无代价的共同使用。所以，夏季和春秋两季，阿乌尔内的成员最多或比较多，冬季部分成员便分散出去了，阿乌尔的成果均较少。

季节性的变化，只是阿乌尔变化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相同的季节里，阿乌尔内的成员，在每年中也在起着大小不同的变化，阿乌尔内的习惯、成果之间的关系以及成员的多少都是有变化的。1949年全疆和平解放以来，阿勒泰牧区的畜牧业，农业和副业生产获得了显著的发展，阿乌尔的变化也是比较显著的。

近年来，阿乌尔长决定阿乌尔内成员所出差役的权利，随着旧政权的改造而消失了；负责调处阿乌尔内成员间的纠纷，使用贫苦牧民的人力和畜力，决定阿乌尔成员的去留的权力缩小了。阿乌尔内成员的去留比较自由了，即贫苦牧民想脱离阿乌尔时，便可自由地脱离了。随着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的宣传、贯彻，和劳动出路的扩大，牧工的待遇有了初步的改善，贫苦牧民给富有牧户做工时，已可得到一定的报酬了。阿乌尔内成员之间的互助关系增多了，这些变化和过去比较起来都是异常迅速，也是异常重大的。

同时，近年来，在阿乌尔内过游牧生活的牧民的户数也减少了。有些牧民脱离了原来的阿乌尔，而独立生产和生活了。哈巴河县考利巴依小氏族的10个阿乌尔中，1949年共有95户，到1952年时，则变为75户了，3年多来，有20户人自动脱离了原来的阿乌尔。布尔津县西冲胡尔半农半牧区的牧民，1949年在阿乌尔内过游牧和半游牧生活的共191户，至1952年时，已变为161户，3年多来，有30户自动脱离了原来的阿乌尔。脱离阿乌尔的这些牧民，都是贫苦牧民。他们为什么脱离原来的阿乌尔呢？从现象上看：一由于兼营农业；一由于定居。即一部分牧民由于过去没有种地，现在种了地；一部分牧民过去就兼营农业，但却在原来的阿乌尔中过着游牧或半游牧生活，定居之后便完全脱离了原来的阿乌尔。他们脱离原来的阿乌尔之后，仍然是农牧兼营，前者的一部分牧民仍然过着半游牧生活，但不论兼营农业或定居，其基本原因，在于他们有了独立生产和生活的条件，便不愿再依附富有牧户，而脱离原来的阿乌尔，去独立生产和生活。当然，这还是由于贫苦牧民缺乏或没有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手段而兼营农业所引起的后果。如第二节所述，阿乌尔内如果有一户牧民的牲畜显著增多了，他便从原来的阿乌尔分离出去另组成一个阿乌尔。如果阿乌尔成员的牲畜普遍的大量增多了，或逐渐走向定牧了，随着依附关系的变化和生活方式的变化，阿乌尔也将会形成更大的变化。

近年来，阿乌尔的这些变化，是与牧业、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的：1. 贫苦牧民

开始享受到平等的政治权利后，逐渐摆脱了过去所受的压榨和欺骗，独立谋取生计；2.无偿劳役的取消和工资的初步提高，增加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3.阿乌尔成员间互助关系的增多，较多地解决了牧民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不足的困难；4.有些牧民脱离了阿乌尔，兼营了农业和副业生产之后，使劳动力较充分地发挥了他的效能。

从上述情况来看，随着牧民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改善，阿乌尔仍将继续不断地发生许多变化；阿乌尔内依附关系的保存和加深，滋长着贫富之间的矛盾，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阿乌尔内互助关系的增长，加强着成员之间的团结，促进着生产力的发展。今后，依附关系势将逐渐消逝，互助关系必然逐步加多。同时，新的互助关系是完全可能改变旧有阿乌尔的性质，也完全可能超出其范围，产生牧民们相互之间的新结合的。但这一变化仍将是比较缓慢的，在牧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未获得根本的转变和改善之前，原有的阿乌尔对牧民的生产和生活，都还是有一定帮助的。我们在牧区的许多工作，如能通过阿乌尔的形式去进行，亦将会获得很大的便利。

调查和撰稿人：王作之、章维康

时间：1953年5月